

2024 年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二) 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三) 指导社区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四) 承办全区行政区划事务，承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界限的边界争议。(五) 负责全区社会福利工作，建立制度型社会福利体系，指导辖区各类福利设施、机构的建设及开展服务。拟订辖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救助工作，推动养老体系的建立。承担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收养登记等工作，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六) 拟订社会工

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合区情的社会工作体系。（七）负责辖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年度检查、审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八）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相关工作。（九）依法推进辖区殡葬事业发展，承担全区殡葬管理事务，指导丧葬习俗改革。（十）协调指导辖区社会捐助、公益慈善工作，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十一）依法组织开展社会救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社会福利、慈善活动、社会工作、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十二）督促、指导辖区民政行业服务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技术和安全生产条件。制定辖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各种事故隐患，做好事故防范工作。（十三）承办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关于民政工作的建议和提案。（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主体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严格依法监管社会组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十六）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救助

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残联是融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服务机构为一体的全区性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是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主要职责是：（一）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残疾人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二）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推动辖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三）推进辖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开展扶贫和救助工作。（四）建立和完善区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托养、法律援助、文化生活、社会保障、信访维权等为核心内容的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生活、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改善辖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五）落实残疾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协同上级部门办理和管理《残疾人证》。（六）参与和协调辖区环境、居家无障碍建设，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七）指导街道残联、残疾人专门协会、社区残协等基层组织开展工作，落实基层残疾人工作者业务培训工作。（八）宣传残疾人事业，倡导全社会扶残助残风气。（九）承办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关于残疾人工作的建议和提案。（十）完成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社区建设科（社会工作科、基层政权科）、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共4个处室。区残联设在区民政局。

##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单位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持续分类施策，推进养老服务模式多元化。持续完善“老有颐养”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机构示范引领、社区设施完善、居家多元供给”的养老环境，夯实居家养老服务硬件基础，用好用实“一中心多站点”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持续优化“住、行、食、养”环境，多层次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实施适老化改造，改善适老宜居的环境，丰富居家养老“服务菜单”及15分钟养老服务圈，提升上门养老服务质量，开展长者助餐服务，提高助餐点覆盖率和利用率，完善长者助行、家庭养老床位和时间银行项目，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度，实现“原居享老”；

2. 持续兜牢底线，推进基本民生保障精准化。持续健全“弱有众扶”社会保障体系，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健全特殊群体分类关爱机制，做优做强残疾人服务保障，用好用实“解忧暖心传党恩”民生关爱品牌，实现救助类别化、精准化、个性化；持续推动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整合联动“民微兜底服务项目”优势资源，打造盐田兜底民生服务项目品牌；

3. 持续深化改革，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协助打造国际知名海滨婚礼目的地，助力盐田打造世界级滨海旅游目的地；推动社会组织回应基层社区治理需求，优化项目、迭代更新，撬动社区自治活力；打造民生微实事特色亮点示范项目，激活社区居民自治动力；培育打造示范社区志愿服务站点，构建点多面广、功能完备的“志愿服务圈”；抓实抓细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为盐田社会经济发展创设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 4738.4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45.42 万元、增长 13.0%。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4738.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45.42 万元、增长 13.0%。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养老服务比 2023 年增长，我区老龄化趋势，养老服务项目政策宣传到位，群众知晓率提升，导致申请和享受居家养老服务、长者助餐、家庭养老床位等补贴的人数增加，故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长者助餐项目、家庭养老床位项目等费用增长。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单位预算 4738.4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87.91 万元、公用经费 47.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32 万元、项目支出 3941.1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87.9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47.0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3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941.15 万元，具体包括：

1. 信息化类 33.30 万元，主要用于盐田区智慧民政运行维护项目 18.00 万元、社区家园网运营维护经费 15.3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1.21 万元，减幅 25.2%，主要原因是全局一般公共预算减少，研究决定项目经费部分从福彩金列支。

2. 社会事务管理 22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共事务服务经费 22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9.80 万元，减幅 15.3%，主要原因是一名在编人员退休，导致费用支出减少。

3. 涉农统筹类 20.90 万元，主要用于援疆干部生活补助 16.00 万元、2024 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4.9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50 万元，增幅 148.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一名援疆干部，致费用增加。

4. 上级下达资金 84.92 万元,主要用于深财社[2023]128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84.9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84.92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 社会福利与慈善事务 139.00 万元,主要用于慈善会工作经费 90.00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费 40.00 万元、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补贴 9.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59 万元,减幅 3.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政策,减少业务支出。

6. 殡葬管理事务 1.00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业务经费 1.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00 万元,减幅 8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政策,减少业务支出。

7. 综合管理类 255.5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社工服务经费 233.60 万元、日常业务经费 21.38 万元、购置费 0.6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9.87 万元,减幅 3.7%,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政策,减少日常业务支出。

8. 残疾人事务 18.0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费 18.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6.00 万元,减幅 25%,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削减经费。

9. 社会组织管理 157.4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双发展双提升”平台运营经费 82.44 万元、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13.00 万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62.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3.05 万元,减幅 12.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双发展双提升”平台运营项目经费首

款支付比例下降，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等审计费用支出减少，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政策，减少社会组织党建办公经费支出。

10. 福利彩票公益金 1,248.0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 1225.96 万元、慈善超市补助经费 22.0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96.00 万元，增幅 65.9%，主要原因是现老龄化趋势严峻，居家养老服务、长者助餐服务、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等项目的服务对象增长较快，导致费用支出增加。

11. 社区建设 68.3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建设经费 9.60 万元、社会工作经费 29.11 万元、项目评估监管、审计等经费 29.65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5.63 万元，减幅 18.6%，主要原因是：一是社工类委托项目支付比例减少，项目前两期款项由原本 80%调减为 70%。二是因经费受限，减少民生微实事抽检个数，居委会审计压缩预算。三是专家评审费由 7 个专家调减为 5 个专家，因此，专家劳务费减少。

12. 勘界与界限维护 5.0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年检维修 5.07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2 万元，增幅 42.8%，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合同为每年 5.07 万元，为提高资金执行率，2023 年调整支付比例，仅做 70%预算，因此，2024 年经费有所增加。

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16.46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资助服务 750.00 万元、精神病人治疗及防治工作经费 100.00 万元、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补助 121.00 万元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7.18 万元，增幅 3.2%，主要原

因是是残疾人数的增多导致人员救助费用增加。

14. 社会救助 173.12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慰问经费 160.00 万元、城镇社会救济 1.00 万元、基层社会救助经办项目 12.1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0 万元,减幅 0.6%,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救助国家保障政策的完善,使得乞丐们有了更好的生活保障,导致流浪乞讨救助费用支出减少。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574.73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13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573.60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42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18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1.00万元,主要是用于保

障接待检查、调研、交流等工作。与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4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与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由区公务用车定编购置审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上级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购置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预留安排，各预算单位不单独编报；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42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1辆应急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用车1辆运营维护费未使用财政资金；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18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本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

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3941.15万元，设置并编报14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会救助	173.12	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工作,解决辖区高龄、低保、独居、空巢等老年人的社区养老服务及特殊群体居家生活难点痛点等问题,保障了最低生活水平,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慰问困难群众约700人次,政策宣传困难群众、救助等政策约100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次数约10人次,有效保障了辖区困难群众生活。
社会事务管理	220.00	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给予盐田区老年人、特困人员、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救助服务和精神慰藉服务;协助接收社会定向捐赠物资助,推慈善事业;

		<p>公建民营养老院提供指导服务,同时对公建民营养老院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确保养老服务质量,维护院内老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养老院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保障养老院老人生命安全;开展盐田区养老院提供安全生产、三防和食品安全指导服务,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机构、老人生命安全。</p>
<p>殡葬管理事务</p>	<p>1.00</p>	<p>为群众提供殡葬服务的同时,努力引导群众文明祭扫,倡导文明祭扫新风,以文明高雅的方式缅怀亲人,寄托对亲人的怀念。</p>
<p>社会福利与慈善事务</p>	<p>139.00</p>	<p>贯彻落实深圳市建立 1336 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应对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变化,解决辖区高龄、低保、独居、空巢等老年人的社区养老服务及特殊群体居家生活难点痛点等问题,提升居家环境服务和生活质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知晓率。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督促指导养老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排查疫情防控风险隐患。配合区委区政府开展 630 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完善和拓展慈善救助项目,做好重大疾病、低收入人群、老小、弱困等各类困难群体的帮扶资助工作,积极拓展和丰富救助的内容和形式,发展冠名基金,使救助工作有效地帮助困难人群及更广泛地惠及弱势群体。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优秀人</p>

		才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助力养老机构可持续发展。
社会组织管理	157.44	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监督、党建、社会组织“双发展双提升”平台运营等工作，通过实施年度报告、抽查审计，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依托“双发展双提升”平台开展业务咨询、能力培训、资源链接、场地等支持服务，有效促进盐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社区建设	68.37	完成全区 23 个社区居委会审计工作，促进社区居委会财务规范化提升；完成 4 个街道、19 个社区民生微实事抽检工作，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开展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工作，完成项目入库，做好社工项目立项把关，促进社工服务专业规范；通过社会工作行业管理，做好行业服务支持和能力建设，提升社会工作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发展。做好社工项目监管评估，不断深化专业服务成效，促进社工行业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实现社区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勘界与界线维护	5.07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做好我区 30 根界桩的维护工作，落实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责任。有效保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范围准确性。
综合管理类	255.58	保障盐田区民政局、区残联机构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各类检查、调研、交流工作正常进行；开展社会事务

		和福利保障社工服务项目、助残社工项目。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涉农统筹类	20.90	顺利完成各项对口帮扶工作考核指标任务,助力被帮扶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开展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进一步激发当地发展的内生动力,提升集体经济收入和居民生活质量,带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共同富裕。提升当地居民生活质量。
信息化类	33.30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精减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业务服务赋值提效,进一步提升民政业务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全市关于推进社区家园网建设有关部署和要求,做好我区各社区家园网子项站建设运维工作,做好信息内容更新,为社区居民呈现新鲜有趣的社区。
残疾人事务	18.00	在全国助残日、特奥日、肢残日、精神卫生日、国际残疾人日等节日开展相关活动,开展残疾人对口帮扶工作,开展全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培训,开展广东省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工作等,做好残疾人事业宣传、信访维稳工作等,通过调查及宣传,为制定残疾人政策提供依据,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度和理解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促进残疾人事业更加全面健康的发展。
残疾人就业保	1516.46	有序开展残疾人事业工作,促进和

障金		扶持残疾人就业和创业,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缓解残疾人家庭康复经济负担;发放特殊困难救助,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权益;开展多样化文体活动,选拔优秀文化体育人才;适配残疾人辅助具器,加大无障碍城市建设宣导,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等。着力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改善残疾人的生产生活水平,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上级下达资金	84.92	通过完成残疾儿童康复资助服务,开展残疾人文化建设服务,开展残疾学生助学服务,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实现残疾人满意度90%以上。
福利彩票公益金	1248.00	结合我区实际,形成项目服务方案和政策指引,并推进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探索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院舍养老相结合,完善1336养老体系,覆盖全区长者及家庭。随着老龄化发展趋势,适应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变化,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指数,为我区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先进滨海城区做出贡献。保障低保户、低保边缘购买货品的便捷性、多样性,为困难群众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7.02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12万元，减少0.3%。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1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

### 三、其他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32.00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项目预算1332.92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养老服务、慈善超市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取整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

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4,738.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5.2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6.40	民政管理事务	1,314.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32.00	行政运行	472.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社会组织管理	157.44
单位资金	0.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7
事业收入	0.0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6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9.79
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2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4
其他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0
		社会福利	210.00
		殡葬	1.00

		养老服务	9.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0
		残疾人事业	1,535.38
		残疾人康复	1,141.50
		残疾人就业	167.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6.88
		最低生活保障	1.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
		卫生健康支出	20.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2
		行政单位医疗	20.22
		农林水支出	20.9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9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90
		住房保障支出	170.00
		住房改革支出	170.00
		住房公积金	52.00
		购房补贴	118.00
		其他支出	1,332.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32.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8.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00

本年收入合计	4,738.40	本年支出合计	4,738.4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38.40	支出总计	4,738.4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 位	收入总 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基本支 出拨款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 圳市盐 田区民 政局（本 级）	4,738.40	3,406.40	797.25	1,092.69	1,516.46	0.00	1,3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地名管理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9.79	0.00	629.79	0.00	0.00	0.00	453.6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24	13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4	6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0	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35.38	0.00	1,53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141.50	0.00	1,1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2.82	2.82	2.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42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0.30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5.12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 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62.32	62.32	6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62.32	62.32	6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 本性支出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上级下达 资金	84.92	0.92	0.92	0.00	0.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救助	173.12	173.12	17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4,738.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5.2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6.40	民政管理事务	1,314.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32.00	行政运行	472.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8
		社会组织管理	157.4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7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6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9.7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24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0
		社会福利	210.00
		殡葬	1.00
		养老服务	9.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0
		残疾人事业	1,535.38
		残疾人康复	1,141.50
		残疾人就业	167.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6.88
		最低生活保障	1.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
		卫生健康支出	20.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2
		行政单位医疗	20.22
		农林水支出	20.9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9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90
		住房保障支出	170.00
		住房改革支出	170.00
		住房公积金	52.00
		购房补贴	118.00

		其他支出	1,332.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32.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8.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00
本年收入合计	4,738.40	本年支出合计	4,738.4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4,738.40	支出总计	4,738.4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3,406.40	797.25	2,60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5.28	607.03	2,588.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4.66	472.79	841.87
	2080201	行政运行	472.79	472.79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8	0.00	39.9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7.44	0.00	157.4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7	0.00	5.0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60	0.00	9.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9.79	0.00	62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24	134.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4	65.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0	47.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0	21.8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10.00	0.00	210.00
	2081004	殡葬	1.00	0.00	1.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00	0.00	9.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35.38	0.00	1,535.3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141.50	0.00	1,141.5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67.00	0.00	167.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6.88	0.00	226.8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	0.00	1.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	0.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2	20.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2	20.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2	20.2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90	0.00	20.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90	0.00	20.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90	0.00	2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00	17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00	17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0	52.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00	118.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3,406.40	797.25	2,609.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1.91	687.91	44.00
	30101	基本工资	85.01	85.0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9.30	299.30	0.00
	30103	奖金	74.40	74.4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0	47.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0	21.8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2	20.2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0	52.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60	87.60	4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26	45.52	1,037.74
	30201	办公费	5.00	4.50	0.50
	30202	印刷费	3.03	3.03	0.00
	30203	咨询费	9.00	0.00	9.00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0.00
	30205	水费	0.80	0.30	0.50

	30207	邮电费	8.64	0.10	8.54
	30211	差旅费	3.50	3.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5.53	1.00	14.53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0.00
	30216	培训费	2.35	2.00	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00
	30226	劳务费	31.62	0.00	31.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962.33	0.00	962.33
	30228	工会经费	7.89	7.89	0.00
	30229	福利费	4.82	2.82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0	10.3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	5.12	7.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36	62.32	1,339.03
	30302	退休费	62.32	62.3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90	0.00	20.90
	30306	救济费	372.27	0.00	372.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7.50	0.00	847.50
	30309	奖励金	2.90	0.00	2.90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	4.6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0.00	0.00
	2024年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3.42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1,332.00	0.00	1,332.00
	229	其他支出	1,332.00	0.00	1,33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32.00	0.00	1,332.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8.00	0.00	1,248.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00	0.00	84.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包括人员支出、离退休人员支出、公用支出。	797.25	797.25	0.00

综合管理类和信息化类	维持区民政局日常运营和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开展社会事务和福利保障社工和助残社工项目；以信息化手段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公共行政服务。	288.88	288.88	0.00
社会组织管理	负责辖区社会组织登记、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年度检查、审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实现社会组织及其党组织“双发展双提升”。	157.44	157.44	0.00
社会救助	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173.12	173.12	0.00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务	负责全区社会福利工作，建立制度型社会福利体系，指导辖区各类福利设施、机构的建设及开展服务。拟订辖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救助工作，推动养老服务体系的建立。承担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收养登记等工作，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39.00	139.00	0.00
福利彩票公益金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给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康复理疗、助餐、助浴等服务；开展智能养老服务，给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配备智能移动终端和紧急呼叫设备，并依托智能化呼叫平台，提供应急响应等多项服务；开展养老互助	1,332.00	1,332.00	0.00

		时间银行项目，开展志愿互助养老服务；开展长者助餐服务，给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助餐补贴；开展适老化改造服务，入户按照老年人身体状况、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居住环境等方面进行评估，出具改造方案。指导和监督慈善超市困难群众帮扶工作。			
	涉农统筹类	完成各项对口帮扶工作考核指标任务，助力被帮扶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开展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进一步激发当地发展的内生动力，提升集体经济收入和居民生活质量，带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共同富裕。	20.90	20.90	0.00
	区殡葬事业	依法推进辖区殡葬事业发展，承担全区殡葬管理事务，指导丧葬习俗改革。	1.00	1.00	0.00
	社会事务管理	购买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项目，用于保障养老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与特困人员服务、社会事务服务、公建民营养老院监管服务，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三防”等工作正常推进。	220.00	220.00	0.00
	勘界和界线维护	承办全区行政区划事务，承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界限的边界争议。	5.07	5.07	0.00
	社区建设	指导社区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开展社会工作行业管理及社工服务项目监管评估，进一步提升我区社会工作水平。	68.37	68.37	0.00

	<p>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残疾人事务</p>	<p>(一)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残疾人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二)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推动辖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p> <p>(三)推进辖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开展扶贫和救助工作。(四)建立和完善区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托养、法律援助、文化生活、社会保障、信访维权等为核心内容的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生活、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改善辖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五)落实残疾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协同上级部门办理和管理《残疾人证》。(六)参与和协调辖区环境、居家无障碍建设,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七)指导街道残联、残疾人专门协会、社区残协等基层组织开展工作,落实基层残疾人工作者业务培训工作。(八)宣传残疾人事业,倡导全社会扶残助残风气。</p>	<p>1,535.38</p>	<p>1,535.38</p>	<p>0.00</p>
<p>金额合计</p>		<p>4,738.40</p>	<p>4,738.40</p>	<p>0.00</p>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贯彻落实深圳市建立 1336 养老服务体系, 探索应对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变化, 解决辖区高龄、低保、独居、空巢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难点痛点等问题,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大宣传力度, 提升服务知晓率。</p> <p>目标 2: 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文明祭祀和移风易俗, 做好我区殡葬行政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p> <p>目标 3: 通过为辖区低收入群体发放低保救济金, 养育扶助金, 孤儿、困境儿童生活补助, 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 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费等。进一步保障了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秩序的稳定。</p> <p>目标 4: 保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业务和执法检查工作开展, 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有序推进, 社会组织“双发展双提升”平台正常运营, 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有序参与。</p> <p>目标 5: 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指导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 督促开展居务、财务公开, 提高社区居委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指导实施全区民生微实项目; 做好辖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以及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处工作; 统筹好全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供应商管理、立项审核、过程监测等重要工作, 推进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p> <p>目标 6: 加强界桩管理维护, 做好辖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 及时开展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p> <p>目标 7: 通过开展康复、救助、就业、文体活动等项目, 切实解决残疾人的实际困难, 做好民生兜底保障服务,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促进残障人士融入社会, 倡导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 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打造盐田民生标杆。</p> <p>目标 8: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精简优化业务流程, 实现业务服务赋值提效, 进一步提升了基层民政业务的管理和服务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次	≥760 人
			互助养老服务时长	≥5000 小时
			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人数	≧ 950 人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 200 人
			精神残疾人服药人数	≧ 150 人
			党委开展培训、学习等活动	≧ 4 场
			社会组织审计	≧ 20 家
			形成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报告	≧ 20 份

			对界桩开展巡查、勘护工作	4 次	
			长者助餐服务人次	≥180000 人次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40 人	
			低收入家庭资助人次数	≧900 人次	
		质量指标	资助低收入家庭覆盖率	≧95%	
			有需求的精神残疾人服药率	≧90%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率	≧95%	
			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率	≧95%	
			党委开展培训、学习活动完成率	100%	
			政府购买社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申报书优化完善率	≧90%	
			巡查、勘护工作完成率	100%	
			审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节约率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	明显提高
				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范围准确性	明显提高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显著提高				
有效促进党员先进性和服务性，发挥支部	明显促进				

			堡垒作用	
			提高社会组织规范化水平	明显提高
			老服务需求，带动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新兴发展	显著提升
			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整体水平	明显提高
			提升残疾人社会福利整体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养老服务行业发展	≧9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满意度	≧95%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辖区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残疾人和家属满意度			≧90%	
备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